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7日-201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包括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及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题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4年7月15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7楼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40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6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以下六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数量	2.0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6
（7）	限售期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6.00

备注：议案2含10个子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西部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　李逸潇

电话：029-87406381　　传真：029-8740640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以下六项议案			
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案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提案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议案6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下午13:30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7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7、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1—13项议案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19日和2014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22日9:30-16:30（双休日除外）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6.00
议案7	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联系电话：0571-89300698　　89300130（传真）

电子邮箱：000607@holley.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修正）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6、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7、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8、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9、关于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0、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2、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